

黄山中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聚氨酯树脂 搬迁升级暨新建 8000 吨高固体分聚氨酯树脂、20000 吨无溶剂聚氨酯树脂、120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项目 (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黄山中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聚氨酯树脂搬迁升级暨新建 8000 吨高固体分聚氨酯树脂、20000 吨无溶剂聚氨酯树脂、120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项目(一期),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 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 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黄山中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聚氨酯树脂搬迁升级暨新建 8000 吨高固体分聚氨酯树脂、20000 吨无溶剂聚氨酯树脂、120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 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 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黄山中泽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循环园区紫金路 2 号, 项目地块西南侧为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南侧为空地, 东北侧和西北侧均为其他企业在建厂区。黄山中泽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50.4亩,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设2栋生产厂房、2栋仓库、1栋办公楼、1栋质检楼、1栋动力厂房、1栋控制厂房，总建筑面积11631.2平方米，配套公用工程、厂区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其中一期建设1栋生产厂房、2栋仓库、1栋办公楼、1栋质检楼、1栋动力厂房、1栋控制厂房，形成年产10000吨聚氨酯树脂、5000吨高固体分聚氨酯树脂、3000吨无溶剂聚氨酯树脂、5000吨水性聚氨酯树脂生产能力；二期建设1栋生产厂房，形成年产3000吨高固体分聚氨酯树脂、17000吨无溶剂聚氨酯树脂、7000吨水性聚氨酯树脂生产能力。另配套建设给排水、电路、绿化、环保等工程设施。

黄山中泽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委托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黄山中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聚氨酯树脂搬迁升级暨新建8000吨高固体分聚氨酯树脂、20000吨无溶剂聚氨酯树脂、12000吨水性聚氨酯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环评批复（黄环函[2020]122号），主要是年产10000吨聚氨酯树脂搬迁升级暨新建8000吨高固体分聚氨酯树脂、20000吨无溶剂聚氨酯树脂、12000吨水性聚氨酯树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分一期、二期建设。目前，已建成一期内容。二期内容未建设。并于2024年01月19日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04085224686C001P）。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黄山中泽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委托我公司对《年产10000吨聚氨酯树脂搬迁升级暨新建8000吨高固体分聚氨酯树脂、20000吨无溶剂聚氨酯树脂、12000吨水性聚氨酯树脂项目（一期）》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并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黄山中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聚氨酯树脂搬迁升级暨新建8000吨高固体分聚氨酯树脂、20000吨无溶剂聚氨酯树脂、12000吨水性聚氨酯树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主要对项目厂区内废水、废气、噪声、地下水、土壤等进行监测，于2024年04月18-23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于2024年04月28日，在黄山中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组织召开了自主验收专家评审会，评审专家组依照验收报告对现场进行了核实。经专家组商

议后得出验收结论为：该项目履行了环评和“三同时”手续，水、气、声达标排放，固废按规范要求安全处置，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经年产 10000 吨聚氨酯树脂搬迁升级暨新建 8000 吨高固体分聚氨酯树脂、20000 吨无溶剂聚氨酯树脂、120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组讨论决定，经修改完善后满足年产 10000 吨聚氨酯树脂搬迁升级暨新建 8000 吨高固体分聚氨酯树脂、20000 吨无溶剂聚氨酯树脂、120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年产 10000 吨聚氨酯树脂搬迁升级暨新建 8000 吨高固体分聚氨酯树脂、20000 吨无溶剂聚氨酯树脂、120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项目（一期）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组，指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环境保护档案比较齐全，存档公司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评批复，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固废处置协议等。该公司环保档案由办公室指定专人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总量控制

根据排污许可证（91341004085224686C001P）的要求，在排污许可证中废气许可排放量的为非甲烷总烃 6.069t/a，废水中许可排放量的为化学需氧量 21.980t/a、氨氮 0.810t/a。

项目年生产工作 300 天，结合废水和废气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项目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9984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09235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3719t/a，满足排污许可证中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位于徽州区循环经济园内，项目周边范围内均无居民、医院等敏感建筑，满足东北厂界外 170m，西北厂界外 116m，西南厂界外 249m，东南厂界外 240m 的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建议整改工作情况

(1) 公司领导应更加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风险应急防范，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根据管理和人员等变动，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配备应急防范设备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知识和环境风险防范知识学习，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事故应急池切换阀平时不可积水，必须处于空置状态，及时检查，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同时由专人关闭厂区雨水总闸门，打开事故应急池闸门，事故废水经应急管网（与雨水管网共用进入事故应急池暂存，确保事故废水在厂区内收集，不会流出外环境。

(2) 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制定岗位职责，明确人员，建立维护使用记录；对回收利用的固废做好记录台账，对危险废物全面规范管理，并全部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规范化设置标识牌。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第3号）中要求，落实原厂址的场地相关环境调查。

(4) 公司应加强对设备和生产的管理，确保生产正常，加强外排废水的监管力度，不得偷排漏排，不得混淆排放；加强对废水水质的监控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验收中申报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不得随意变更、生产其他产品。

(5) 项目业主应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转。要加强项目管理，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